

聲明異議 TSI 8/2006

一、序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編號 PLC060-03-2-A-1 號假釋卷宗的服判刑人(甲)就原審法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作出不受理上訴的批示提起本聲明異議，請求受理其上訴並提出以下理由：

有關的理由及事實依據如下：

1. 被判刑人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獲通知被上訴的批示(見卷宗第 86 頁)；
2. 而法定上訴期於 2005 年 11 月 16 日開始計算；
3. 被判刑人於 2005 年 11 月 18 日(上訴期的第 3 天)透過信函表示不服有關的決定(見卷宗第 88 至第 96 頁)；
4. 原審法庭認為有關的上訴期自 2005 年 11 月 18 日起中止計算；
5. 同時，原審法庭於 2005 年 12 月 23 日透過信函為被判刑人指定了辯護人以便為被判刑人提出上訴（見卷宗第 101 頁背頁）；
6. 另外，原審法庭認為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1 條之規定，餘下的上訴期於 2005 年 12 月 27 日（上訴期的第 4 天）繼續計算；
7. 而上訴人（現為異議人）則於 2006 年 1 月 4 日提交了有關的上訴狀（參見卷宗第 124 至 129 頁）；
8. 故此，原審法庭認為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及 402 條之規定，有關的上訴屬逾期提出；

9. 所以，原審法庭駁回異議人提出的上訴。
10. 然而，由於被判刑人（現為異議人）不服否決假釋決定，原審法庭給予其司法援助，並透過批示為其指定辯護人；
11. 按照事實情況，辯護人是透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寄出的信函獲通知作為被判刑人的指定辯護人；
12. 由於是透過信函作出通知，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之規定，郵遞通知視為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第三日作出，因此上訴期應於 2005 年 12 月 27 日開始計算；
13. 而按照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3 條款規定，“一、如在訴訟待決時提出第 12 條所指之在法院之代理人之委任申請，則訴訟程序中止，……。二、作出請求時所處之期間於通知有關司法援助之批示時起完全重新開始計算。”
14. 所以，並不是原審法庭認為上訴期間於 2005 年 12 月 27 日繼續計算；
15. 因此，按照事實情況、上述法令規定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之規定，有關針對否決假釋的上訴所提起的期間是由 2005 年 12 月 27 日重新開始計算；
16. 換句話說，有關提起上訴的 10 日（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規定）期間自 2005 年 12 月 27 日開始計算；
17. 而有關上訴的完結期間應是 2006 年 1 月 5 日，而並不是原審法庭認為 2006 年 1 月 2 日是上訴的完結期間；
18. 故此，異議人於 2006 年 1 月 4 日（即上訴期間的第 9 天）提交有關的上訴狀是於法定期間之內，並沒有逾期提出。

19. 所以，原審法庭駁回異議人提出上訴的批示是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民事訴訟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及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3 條款規定的規定。

結論

1. 由於被判刑人不服否決假釋決定，原審法庭給予其司法援助；
2. 辯護人是透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寄出的信函獲通知作為被判刑人的指定辯護人；
3. 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之規定，郵遞通知視為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第三日作出，因此上訴期應於 2005 年 12 月 27 日開始計算；
4. 同時，根據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3 條款規定，“一、如在訴訟待決時提出第 12 條所指之在法院之代理人之委任申請，則訴訟程序中止，……。二、作出請求時所處之期間於通知有關司法援助之批示時起完全重新開始計算。”
5. 所以，並不是原審法庭認為上訴期間於 2005 年 12 月 27 日繼續計算；
6. 因此，按照事實情況、上述法令規定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之規定，有關針對否決假釋的上訴所提起的期間是由 2005 年 12 月 27 日重新開始計算；
7. 亦即是有關提起上訴的 10 日（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規定）期間自 2005 年 12 月 27 日開始計算；
8. 故此，有關上訴的完結期間應是 2006 年 1 月 5 日，而並不是原審法庭認為 2006 年 1 月 2 日是上訴的完結期間；

9. 因此，2006 年 1 月 4 日（即上訴期間的第 9 天）異議人提交有關的上訴狀是於法定期間之內作出，並沒有逾期提出。
10. 所以，原審法庭駁回異議人提出上訴的批示是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民事訴訟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及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3 條款規定的規定。

綜上所述，請求 尊敬的中級法院院長閣下作出以下裁定：

1. 不確認原審法庭的駁回提出上訴的批示；
2. 裁定本異議理由成立；及
3. 裁定受理異議人於 2006 年 1 月 4 日提出的假釋上訴。

原審法院不受理上訴的內容如下：

被判刑人(甲)就 200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否決其假釋請求的決定提出上訴（第 81 至 82 頁）。

被上訴的批示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知被判刑人（第 86 頁）。

故此，法定的上訴期於翌日（2005 年 11 月 16 日）起開始計算。

被判刑人透過 2005 年 11 月 18 日（上訴期的第 3 天）的信函表示不服有關決定（第 88 至 96 頁）。

上訴期自此日起中止計算。

爲此，本院爲被判刑人指定了辯護人以便提出上訴，有關批示透過 2005 年 12 月 23 日所寄出的信函通知指定辯護人（第 101 頁背頁）。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01 條的規定，餘下的上訴期於 2005 年 12 月 27 日（上訴期的第 4 天）繼續計算。

然而，上訴人僅於 2006 年 1 月 4 日提交有關的上訴狀（參見卷宗第 124 至 129 頁）。

由於上訴人並沒有提出任何構成合理障礙的原因，故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第 1 款及 402 條的規定，有關上訴屬逾期提出。

綜上，本院駁回所提出的上訴（Decide-se em indeferir o recurso interposto）。

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二、分析

本聲明異議須解決的唯一問題非常簡單，即第 41/94/M 號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的期間計算是如聲明異議人所主張的重新開始計算，抑或如原審法官般認定是繼續計算剩餘的時間。

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作出請求時所處之期間於通知有關司法援助之批示時起完全重新開始計算。」

明顯地，立法者在第二款明確指出有關的期間是完全重新開始計算。

毫無疑問，聲明異議人的主張為立法者明示的意思，因此，本異議理由應予裁定成立。

三、裁判

綜上所述，本人決定受理被告人鄒建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就否決假釋裁判提起的上訴。

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條第四款通知各訴訟主體，隨後發回原審法院。

給予代理律師的報酬定為澳門幣捌佰圓正，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 *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院長

賴健雄